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註冊及證照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CB(1)2622/08-09(05)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 RM (2008) 10-23

(郵寄及傳真: 2868 5279 - 資料交換諮詢)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收入部

敬啟者:

“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 諮詢

月前端接 貴局來函，諮詢本會對上述事宜之意見。本會為此進行討論，有關意見概要如下：

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發展，國際社會更積極推動建立更為全面的稅務協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歷向致力維護既有的公平、開放營商環境的良好聲譽，並積極研究與國際商貿政策及措施接軌，以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本會對此表示支持。

對於 貴局提出的“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諮詢，據本會了解，目前周邊國家如日本、南韓以至中國內地等均已採用了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簡稱“條文”）。與此同時，大部份採用較寬鬆“條文”的經濟體系一般不會與未符合最新資料交換標準的經濟體系進行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磋商，這使香港的公司及投資者無法在別的經濟體系獲得減低利息、股息等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優惠，從而影響香港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及跨國總部的地位。

此外，據悉已簽訂較寬鬆“條文”的經濟體系亦就稅務資料交換達成共識，並擬對不合作的國家或地區採取懲罰性措施。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亦正草擬名單，對不合作國家和地區之居民的海外投資徵收較高稅率。香港似乎無可避免要迎合這個國際大趨勢，以防止競爭力被削弱。

另一方面，OECD 代表介紹一些已採用較寬鬆“條文”國家的經驗時指出，簽訂“條文”後每年所涉及的個案數目及額外成本開支是相當有限，惟其提供之參考個案並不全面，所以當中會否因而增加費用支出仍需特區政府作更深入了解。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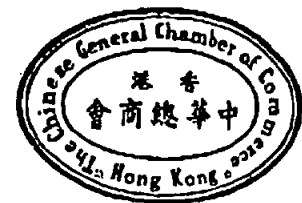
Page

基於上述原因，本會原則上不反對採用較寬鬆“條文”，以回應國際間對稅務透明度日益提高的素求。但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參考英國就處理這一問題的方法。特區政府亦可考慮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4)條，授權稅務局在符合下列 4 項原則的情況下，向已和香港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地區，增加提供納稅人或公司在香港稅務的資料：

- (1) 締約地區如索取某納稅人或公司的稅務資料，必須提供明確、直接及充份理由，顯示有關人士或公司在締約地區亦有同樣的稅務責任，所索取的資料確為稅務所需而徵集；
- (2) 締約地區所能索取的稅務資料，不能超過其本身的稅務要求或其法例所容許收集的範圍；
- (3) 必須確保締約地區對所獲得的稅務資料進行絕對保密處理；以及
- (4) 必須清楚列明不設追溯期，即締約地區只可要求提供在簽訂相關“條文”後的稅務資料，以確保本港投資者的相關資料在“條文”實施前得到保障。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8 年 10 月 21 日